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閒餘資金均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且以活存方式存管之金額甚鉅， 允宜研議其他可行方案，俾增裕財務收入 -----	1
二、該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款項成立，惟該款項之 請求時效至 92 年 1 月已屆期而消滅，且其業務與金融研訓院等單位重疊， 建請予以裁撤，並將餘存權益全數歸繳國庫 -----	2
三、該基金部分委員會議出席率偏低，難以達成欲借重其金融專長與實務經驗 ，進而提升該基金研究發展績效之意旨 -----	5
四、允宜比照政府規定標準支給出席費，以擷節支出 -----	7
五、「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經費浪費或無效率 運用之虞，建請酌予減列 -----	9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閒餘資金均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且以活存方式存管之金額甚鉅，允宜研議其他可行方案，俾增裕財務收入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831 萬 2 千元，係以定期存款 7 億 4,815 萬元及活期(儲蓄)存款 9,109 萬 1 千元估列(詳附表 1)。

附表 1：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利息收入估計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種類	期 間	金 額	利 率	預估利息
定存	1 年	184,950	0.52%-1.345%	1,300
定存	9 個月	499,000	1.22%-1.23%	6,093
定存	6 個月	59,300	1.115%	661
定存	3 個月	4,900	0.93%	46
活期(儲蓄)存款		91,091	0.21%-0.33%	212
合 計		839,241		8,312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據上表資料及該基金提供之 101 年 8 月底存款資料(詳附表 2)顯示，該基金閒餘資金高達 8 億餘元，全數以 1 年以下之較短期間定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銀行，且其中 9,207 萬餘元以利率約 0.17%至 0.33%之活期(儲蓄)存款儲存，遠高於該基金 1 年之總支出(約 1,345 萬元)，其閒餘資金管理方式顯過於消極保守。

附表 2：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1 年度 8 月底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種類	期 間	金 額	利 率
定存	1 年	184,950	0.52%-1.37%
定存	9 個月	499,000	1.22%-1.23%
定存	6 個月	59,300	1.115%
定存	3 個月	4,900	0.93%

活期(儲蓄)存款		92,071	0.17%-0.33%
合 計		840,221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依據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本基金應設專戶存儲，充作辦理有關發展業務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保管，應於本管理委員會認可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比率不得低於基金淨值之 50%。」、「本基金為增加收益，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得購買政府債券及公營事業發行國內信用評等(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及中華信評)為 AA 級以上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規定，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之資金比率不得低於基金淨值之 50%，但得投資政府債券及公營事業發行國內信用評等 AA 級以上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綜上，該基金閒餘資金均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且其中 9,207 萬餘元以利率較低之活期(儲蓄)存款儲存，遠高於該基金 1 年之營運支出所需，其資金管理方式顯過於消極保守，允宜研議在安全穩健之前提下，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購買政府債券及公營事業發行之 AA 級以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將部分活期(儲蓄)存款轉為定存，以增裕利息收入。

二、該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款項成立，惟該款項之請求時效至 92 年 1 月已屆期而消滅，且其業務與金融研訓院等單位重疊，建請予以裁撤，並將餘存權益全數歸繳國庫

依據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說明，行政院於 59 年 1 月 15 日第 1154 次院會修正通過「加強推動儲蓄方案」第 5 條規定，由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有關金融單位及社團推派代表，成立「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以下稱儲委會)，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

負責有關儲蓄業務之推動。並由儲委會與台銀等 17 家行庫局於 63 年聯合策劃發行國民儲蓄獎券及相關業務，其後國民儲蓄獎券於 77 年 2 月停止發行，同年 7 月台銀依據財政部函示，將「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撥交儲委會，以「國民儲蓄獎券發行基金專戶」保管、孳息，至 92 年 1 月底中獎獎金未領及到期本金未領餘額計 6 億 4,496 萬餘元¹。嗣經財政部 92 年 2 月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未來規劃方向」研議儲委會於階段性任務完成時裁撤，並報行政院裁撤後成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經查：

(一)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後，該基金始於 100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審

依據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立法院 9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朝野協商會議增列決議：『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已確定非屬國庫所有，但財政部為遵照立法院上述決議，爰編列信託基金預算，將該基金更名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並經該部簽報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成立。」惟該基金自 93 年度以後，以「基金規模未達 30 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免函送立法院」為由，未將其預、決算書送本院審議。至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該基金始於 100 年度起送審，先予敘明。

(二)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已屆滿 15 年之請求時效，應予歸公繳庫

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請求權

¹依據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100 年底現金餘額為 8 億 4,066 萬 7 千元。

時效已於 92 年 1 月全部到期，該筆款項之性質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應予歸公。另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規定，亦應予歸公繳庫。再者，依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及決算法第 7 條：「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等規定，該筆款項自 77 年 2 月停止發行迄 92 年 1 月為止，已屆滿 15 年之請求時效，自應予歸公繳庫。

(三)該基金業務與其他單位重疊，已無存在必要，宜予整併

本院審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做成決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務為主，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的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提升功能或裁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據金管會說明辦理情形：「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6850 號函檢送『擴大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研究功能規劃案』予該基金，擴大研究功能並統一事權，確立該基金屬本會智庫，與所屬單位同為本會幕僚單位之地位。規劃業務為：1. 擴大研究功能成為本會研究整合平台。2. 強化其辦理座談會與研討會之業務。3. 強化出版研究成果之功能。」

惟該基金擴大研究功能後，將更凸顯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融研訓院等研究單位功能重複及

組織疊床架屋之現象，衡酌金管會既設有眾多研究單位，且銀行公會依銀行法第 51 條之 1：「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規定，截至 101 年 8 月底提撥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餘額已達 7 億 4,039 萬餘元，及信託公會與證基會等周邊單位亦從事相關研究事宜，研究資源充沛，故該基金設立迄今整體情勢變化甚大，已無存在必要，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²，予以整併。

綜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查該款項之請求時效已於 92 年 1 月全部屆期而消滅，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應予歸公繳庫；又其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融研訓院等單位重疊，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宜予整併，故建請予以裁撤，並將餘存權益全數歸繳國庫。

三、該基金部分委員會議出席率偏低，難以達成欲借重其金融專長與實務經驗，進而提升該基金研究發展績效之意旨

依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金管會代表兼任之。其餘委員，除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人外，由金管會就下列人選聘任之：一、銀行業及金融相關事業代表。二、專家學者。前項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改聘者，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經查：

2. 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

(一)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情形

該基金第 4 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金管會副主任委員李紀珠擔任，其餘計有：張秀蓮³(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金控董事長)、蔡友才(兆豐金控兼銀行董事長)、丁予康(安泰商業銀行總經理)、賴清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許嘉棟(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陳添枝(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周行一(政治大學財管系教授)等 7 名委員(詳附表 1)，按召開委員會議並出席時，發給兼職酬勞新臺幣 5,000 元⁴，但不另支給出席費或其他報酬。

(二)部分委員出席率偏低

依據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有部分委員出席率偏低之情形，例如：委員陳添枝出席率為 33%、周行一為 50%、許嘉棟為 67%；另依該基金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 項：「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行使職權；如委員不克親自出席者，得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惟不得代為表決。但代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銀行業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之發言與表決。」規定，委員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指派代表出席為例外，惟查委員張秀蓮親自出席率 20%⁵、蔡友才 33%，比率偏低。

綜上，統計該基金第 4 屆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情形，部分委員出席率偏低；另部分委員指派代表出席比率偏高，難以達成欲借重其金融專長與實務經驗，進而提升該基金研究發展績效之意

3. 原合庫金控董事長劉燈城於 101 年 7 月 4 日接任台灣金控董事長，並獲選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故改由劉董事長燈城擔任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4. 主任委員李紀珠為本機關人員，不支給兼職酬勞。

5. 委員張秀蓮第 4 屆委員會應出席 5 次，親自出席 1 次。

旨，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第 4 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6 次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委員姓名	單位職稱	出席狀況(次)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請假
李紀珠 (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6	0	0
張秀蓮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金控董事長	1	3	1
劉燈城		0	1	0
蔡友才	兆豐金控兼銀行董事長	2	4	0
丁予康	安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5	1	0
賴清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6	0	0
許嘉棟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4	0	2
陳添枝	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2	0	4
周行一	政治大學財管系教授	3	0	3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 該基金第 4 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6 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100 年 5 月 24 日、8 月 22 日、12 月 27 日；101 年 3 月 30 日、6 月 15 日、9 月 4 日。

3. 因台灣金控董事長於 101 年 7 月 4 日起由劉燈城接任，並獲選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故該基金第 4 屆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應由劉董事長燈城出席。

四、允宜比照政府規定標準支給出席費，以撙節支出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計畫—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科目編列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 24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係以每人/次出席發給 5,000 元標準估列。經查：

(一)部分具軍公教身分之委員，其會議出席費應按相關規定支給；

另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該基金本屆現任委員 8 人，除金管會官員 1 人(不支領出席費)外，其餘尚有臺灣金控董事長 1 人⁶、臺灣大學教授 1 人、政治大學教授 1 人屬軍公教人員，渠等出席會議應按相關規定支

6. 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給出席費，即：

1. 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第 1 點，兼職費部分：「…(三)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1) 按月支給…(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

2.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錄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出席費每次 2,000 元。

鑑於該基金係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查該款項之請求時效已於 92 年 1 月全部屆期而消滅，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應予歸公繳庫，屬公款性質，故部分具軍公教身分之委員，其會議出席費以每人/次 5,000 元核給，似顯偏高，建議秉持撙節原則，比照上述政府規定之標準編列為宜。另該基金 100 年度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決算數 8 萬 5 千元，係依該年度委員出席(含代理)會議 17 人/次，以每人/次 5,000 元核給，與上述「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之規定不合。

(二) 「管理及總務計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以前年度執行率欠佳

該基金「管理及總務計畫－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科目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數均為 14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0 萬 7 千元、12 萬元及 8 萬 5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76.43%、85.71%及 60.71%(詳附表 1)，執行率欠佳，係部分委員出席率較低所致。

綜上，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計畫－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科目編列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 24 萬元，惟該基金屬公款性質，部分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委員，其會議出席費應按相關規定支給，以撙節原則支用相關經費；另 102 年度編列出席費 24 萬元，高於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建請酌予減列。

附表 1：「管理及總務計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科目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40	107	76.43%	140	120	85.71%	140	85	60.71%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五、「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經費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建請酌予減列

該基金 102 年度關鍵指標包括：「國際金融快訊 400 篇」、「國際金融專題研究－自提 12 篇」、「委外研究案 1 篇」、「座談會 2 場」、「大型研討會 1 場」、「金融研究叢書 2 冊」及「金融研究報告 18 冊」等項目，各項指標值與 101 年度預計數及 100 年度實際數互有消長，惟整體研發業務量大致相當(詳附表 1)。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328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26 萬 5 千元增加 2 萬 3 千元(增幅 0.7%)；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7 萬 2 千元增加 231 萬 6 千元(增幅 138.27%)。查該科目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74 萬 4 千元及 198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34 萬元及 97 萬 2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40.74%及 49.07%，主要係「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旅運費－國外旅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等預算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所致(詳

附表 2)；另該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326 萬 5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之實際數為 70 萬 6 千元，執行率亦有偏低現象。

綜上，該基金「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近年度執行率偏低，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鑒於 102 年度整體研究業務量與以前年度大致相當，惟所編列經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建請酌予減列。

附表 1：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0 至 102 年度關鍵指標統計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指標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融研究	國際金融快訊(篇)	495	300	400
	國際金融專題研究－自提(篇)	7	12	12
	委外研究案(篇)	1.5	2	1
座談會	依年度金融情勢訂定主題(場)	2	3	2
大型研討會	舉辦國際交流研討會(場)	1	1	1
出版品	金融研究叢書(冊)	0	3	2
	金融研究報告(冊)	26	18	18

-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 100 年度為實際數，101 及 102 年度為預計數。
 3. 100 年度委外研究案，因其中 1 篇跨年度辦理，故指標值非整數。

附表 2：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案 數	截 至 9 月 底 實 際 數	
研究發展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5,744	2,340	1,981	972	3,265	706	3,288
專業服務費－講課 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500	75	236	37	220	37	220
旅運費－國外旅費	100	0	100	0	100	0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131	650	230	650	137	650
一般服務費	1,500	502	135	0	1,135	30	1,158

-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 僅列示「服務費用」項下部分預、決算數差異較大之科目，故「服務費用」金額與各科目合計數不相等。

3.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及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12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分機：1913 陳玉清）